

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方	2019 年预计金额
关联担保	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	陈勋弟、李娥珍、陈勇、潘舒丹	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6200 万元，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陈勋弟、陈勇、李新祥、陈舒芳回避表决。

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由于出席该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陈勋弟	浙江省瑞安市东山街道下埠村柴下路 19 号	-	-
李娥珍	浙江省瑞安市东山街道下埠村柴下路 19 号	-	-
陈勇	浙江省瑞安市东山办事处下埠村望江新街 71 号	-	-
潘舒丹	浙江省瑞安市安阳办事处瑞星花园 A4 幢 302 室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陈勋弟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李娥珍系其配偶；陈勇系公司股东，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潘舒丹系其配偶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应授信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勋弟及其配偶李娥珍、股东陈勇及其配偶潘舒丹拟自愿无偿为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应贷款、授信提供担保，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 6200 万元，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，该借款系公司为增加流动资金所需，上述关联交易均有其必要性。

关联担保均为公司增加流动资金，且是无偿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转

和业务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